

企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注册地址/电话	
开户银行/账号	

说明：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

第九条 承诺

9.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，了解所有条款，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。

9.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、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，严守企业秘密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- A) 甲方书面许可； B)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； C)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；
D) 法律另有要求时； E)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。

甲方： (盖公章)	重庆新源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： (盖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105681491705U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注册地址	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98号2幢4-4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(100101)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帐 号		帐 号	0200006309020251138
财务电话	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通讯地址	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路98号2幢4-4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(100101)
联系人	屈春燕	联系人	
电 话	13452884628	电 话	010-58246991/53516238
甲方代表签字： 		乙方代表签字：	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	合同签订日期：	年 月 日

注：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信息完整、准确。

